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通过发行股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还应当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资金募集前，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市场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拟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进度计划、预期收益等，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或股东会批准的用途，检查投

资项目的进度、效果是否达到发行申请文件中的规划。

第七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该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股转系统备案后按要求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十二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设多个募集基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十三条 若公司募集资金数额较大，公司可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安排，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但应确保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 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三) 不得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二)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经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中心负责人审核，金额较大的需公司总裁及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九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及公司财务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实施进度和实际完成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六) 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 (六)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原募集旧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的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管理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

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有关部门及董事会、监事会等核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半数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

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